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主持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030
末“5”位数	43821, 93821, 82144
末“6”位数	283383, 083383, 483383, 683383, 883383, 904215
末“7”位数	3467312, 8467312
末“8”位数	44959736, 19959736, 69959736, 94959736, 8791817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